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利制药”或“公司”）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普利制药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05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052.9405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1.49 元，共计募集资金 35,078.29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2,40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32,678.29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243.00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1,435.2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71 号）。

2、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314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定向增发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20.31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59.97元，共计募集资金55,190.99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10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54,090.99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10日和2020年4月13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95.75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3,995.2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72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31,612.04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77.00万元；2020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0.00万元，2020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0.03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31,612.04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77.03万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0.28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公司2020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47,143.12万元，2020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327.22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47,143.12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327.22万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7,179.34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7 日、2017 年 4 月 11 日、2017 年 4 月 17 日分别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友谊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国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连同募投项目实施全资子公司安徽普利药业有限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国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省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共有1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310010010120100679597		已于2019年4月23日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友谊支行	46050100293600000100	2,751.69	募集资金专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310010010120100679628		已于2019年4月23日注销
合计		2,751.69	

2、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共有2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3301040160015568952	68,998.22	募集资金专户[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建国支行	95190078801500000676	71,724,430.23	募集资金专户[注]
合计		71,793,428.45	

注：普利国际高端原料药及创新制剂制造基地项目由控股子公司安徽普利药业有限公司实施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保荐机构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通过相关资料审阅、现场检查、沟通访谈等多种方式对普利制药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审阅了公司出具的《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原始凭证与记账凭证、公司募集资金存管银行出具的银行对账单等资料；现场检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进度；与公司相关高管、财务、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相关人员沟通交流。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普利制药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普利制药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发行人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附件 1

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1,435.2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612.0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制剂 15 亿片袋粒生产线建设及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否	21,435.29	21,435.29		21,500.43	100.30	2020-03	-78.41	否	否
欧美标准注射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10,000.00	10,000.00		10,111.61	101.12	2019-03	12,157.36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1,435.29	31,435.29		31,612.04	100.5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年产制剂 15 亿片袋粒生产线建设及研发中心扩建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产品陆续在该生产线完成产品试制，申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批，待取得生产批件后商业化生产。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4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3,167.65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进行了鉴证，出具了天健审（2017）3553号《普利制药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件 2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3,995.2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143.1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143.1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 (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普利国际高端原 料药及创新制剂 制造基地项目	否	53,995.24	53,995.24	47,143.12	47,143.12	87.31	2024-04	尚在建设	尚在建设	否
承诺投资项目 小计		53,995.24	53,995.24	47,143.12	47,143.12	87.3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5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5,282.07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进行了鉴证，出具了《普利制药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6372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年4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在权限范围内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4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截至2020年12月31日均已收回。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本报告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7,179.34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募集资金余额7,179.34万元，前述资金均将用于募投项目建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周 舟

田 稼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